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应按本准则的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第三条 本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核需要,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如果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必提供,但应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有关中介机构应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或补充出具专业意见。

第六条 保荐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初次报送应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在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前,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份数补报申请文件。

第七条 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具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具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务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需要由发行人律师鉴证的文件,发行人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 XX 页至第 XXX 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 XX 页至第 XXX 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第八条 申请文件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标准 A4 纸张规格),双面印刷(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第九条 申请文件的封面和侧面应标明“XXX 公司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字样。

发行申请文件的扉页上应标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及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6]1 号

各上市公司、各保荐机构:

为规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现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条 申请文件章与章之间、节与节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申请文件中的页码必须与目录中的页码相符。页码标注的举例,如第四章 4-1 的页码标注为:4-1-1、4-1-2、4-1-3、……4-1-n。
第十一条 在每次报送书面文件的同时,发行人应报送两份相应的电子文件(应为标准.doc 或.rtf 文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将募集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及历次报送的电子文件汇总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未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募集文件

1-1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1-2 募集说明书摘要

1-3 发行公告(发审会后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2-2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3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章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

第五章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6]2 号

各上市公司、各保荐机构:

为规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行为,现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新股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发行人应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应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有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做“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
(三)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资产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及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各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重大对外投资和海外投资管理不善或财务失控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比重较大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盈利来源不稳定的风险、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存在的投资风险;
(四)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淘汰;
(五)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投资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六)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以图表方式披露其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列表披露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主要业务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最近一年该企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注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及其股东、披露该法人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最近一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从事多种业务和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的,关于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披露应前后一致,不得采用多种统计口径进行披露。
如果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应分行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结合其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五)出口业务比例较大的发行人,还应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在披露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 3 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
(一)分别按主要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
(四)列表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产品或服务

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各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则应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等客户为发行人的关联人,则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对于销售客户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则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七)报告期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则应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对于供应商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则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六)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亦应说明;

(七)存在高危、重污染情况的,应披露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 3 年相关费用或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中分布情况等;
(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估值、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简介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内容、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明确提示。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应详细披露该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盈利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合计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应披露最近 3 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以及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财务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简历、兼职情况、薪酬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見。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分类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同类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对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

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的结算情况、交易产生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程度、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明确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应披露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十七条 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摘自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 3 年审计意见的类型;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还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详细解释,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影响是否已经消除,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是否有重大影响或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所发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 3 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最近 3 年内进行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披露的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应包括:重组完成后各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即拟购买的总资产或净资产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或净资产的 50%以上、或拟购买的资产在前一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前一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以上,还应披露假设前 3 年已完成购买并据此编制的前 3 年备考合并利润表、前一年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四十条 发行人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由于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净资产、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应披露最近一年的差异调节表,并注明境外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的名称以及审计意见的类型。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现金流量、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财务指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除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应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执规。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应当披露发行人假设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其他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证券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有能力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切合实际的预测,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其中预测数应分栏列示已审实现数、未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分别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

盈利预测说明应包括编制基础、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特别说明。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主要依据最近 3 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分析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与非财务因素,并审慎披露未来变动趋势。为有助于理解分析过程和结论,发行人应提供分部信息。

发行人不应仅以引述方式重复财务报告的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便于理解的形式对最近 3 年及一期的上述情况进行分析。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二条的内容,但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有选择地进行增减。

第四十七条 财务状况分析一般包括:
(一)发行人应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说明其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是否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最近 3 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还应分析说明导致变化的主要因素;

(二)发行人应分析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以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应分析披露原因;

(三)发行人应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影响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分析其投资目的、对发行人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发行人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回收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第四十八条 盈利能力分析一般包括: